

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宮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附件

修正日期:107 年 10 月 6 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第二條：本宮信奉天上主宰（俗稱昊天老祖）其設立目的為宣揚教義，勸人向善，興辦慈善公益事業。	第二條：本宮信奉天上主宰（俗稱玉皇大帝）其設立目的為宣揚教義，勸人向善，興辦慈善公益事業，依社會救助法、老人福利法、殘障福利法、兒童福利法規定興辦孤兒院、幼稚園托兒所、老人安養院、救濟院等，促進社會福利。
第五條：本法人設立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。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三人，由其中一人擔任董事長，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，綜理內外事務對內召開董事會議及宮務會議各部單位之管理。	第五條：本法人設立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。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三人，由其中一人擔任董事長。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。
第七條：董事長、常務董事、董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第七條：董事長、常務董事任期三年，董事長連選得連任。
第八條：一、董事死亡時或因故辭退，去職時其遺缺由董事會決議另聘他人繼任之。 二、董事有違法、失職或損害本財團法人名譽、利益、擾亂開會秩序等不適任情事，得經董事會投票決議罷免之。 三、前項罷免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決議。	第八條：董事死亡時或因故辭退或去辭時，其遺缺由董事會決議另聘他人繼任之。

017/11/2

第九條：本法人為便於管理宮務特設下列機構。 一、設總監一人，由董事會聘任之。	第九條：本法人為便於管理宮務特設下列機構。 一、設總監一人，由董事會聘任之。 二、總監之下，設總務司、財務司、業務司、法事司。各司設司長各一人司其事。並由總監推舉董事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聘任之。
第十二條：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如遇緊急事故或經半數董事之請求，得開臨時會，董事長不得拒絕，本會各種會議，均由董事長為召集人。 （條號變更）	第十七條：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如遇緊急事故或經半數董事之請求，得開臨時會，董事長不得拒絕，本會各種會議，均由董事長為召集人。
第十三條：董事會開會時，董事長為當然主席，主持會議進行事宜，董事長因故缺席時，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（條號變更）	第十八條：董事會開會時，董事長為當然主席，主持會議進行事宜，董事長因故缺席時，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第十四條：董事會之決議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決議董事繼任人選以及財產之處分、變更、增購等應有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行之。 （修正及條號變更）	第十九條：董事會之決議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但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八條及第十條二款上半段規定，決議董事繼任人選以及財產之處分、變更、增購等應有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行之。
第十五條：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，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，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，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。	新增

第十六條：董事會應備決議錄，每次決議均應由主席簽名蓋章。 (條號變更)	第廿一條：董事會應備決議錄，每次決議均應由主席簽名蓋章。
第十七條：本法人為便於處理天宮內務之管理另設宮務會議，每月舉行一次，由董事長為召集人討論進行本宮興革及其他有關事項。 (修正及條號變更)	第廿二條：本法人為便於處理天宮內務之管理另設宮務會議，每月舉行一次，由總監為召集人召集各司長討論及進行本宮興革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第十八條：宮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抵觸董事會之決議事項者無效。 (條號變更)	第廿三條：宮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抵觸董事會之決議事項者無效。
第十九條：董事會之董事開會，出席董事得領出席費，不支付交通費。	新增
第二十條：一、本法人會計年度由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。(條號變更)	第廿四條：本法人會計年度由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第廿一條：本法人為業務需要時得設置各種委員會或聘顧問若干人發展業務。(條號變更)	第廿五條：本法人為業務需要時得設置各種委員會或聘顧問若干人發展業務。
第廿二條：本法人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地方自治團體。 (條號變更)	第廿六條：本法人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地方自治團體。
第廿三條：本章程經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之。(條號變更)	第廿七條：本章程經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之。
刪除	第十二條：本法人設總務司，由司長一人司其事，下設文書、庶務、人事、出納四組，負責本宮有關文書、庶務、人事、出納等工作。
刪除	第十三條：本法人設財務司，由司長一人司其事，下設會計、財產二組負責本宮會計、財產、保管等工作。
刪除	第十四條：本法人設業務司，由司長一人司其事，負責興辦本宮有關之慈善事業。

刪除	第十五條：本法人設法事司，由司長一人司其事，負責本宮有關一切宗教活動（宏法、祭典等工作）。
刪除	第十六條：以上各司之組織及職掌另以細則訂定之。
刪除	第二十條：董事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總監、各司司長、列席備詢。

修正：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九條、二十二條共七條。

新增：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共二條。

條號變更：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、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共十條。

刪除：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條共六條。

一、
二、
三、
四、
五、
六、
七、
八、
九、

第一號
議

執行情

第二號
議
執行情

第三號
議